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 2022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该议案内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对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做了进一步明确。

2、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议案内容进行了核查，认为：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公司本次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等相关事宜，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相关事宜。

二、《关于公司开设 2022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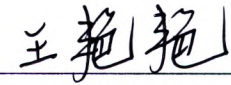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廖益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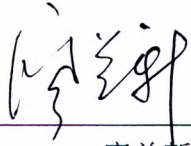
王颖彬



王艳艳

2022年7月15日

（本页为《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廖益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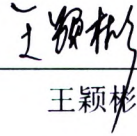
王颖彬

王艳艳

2022年7月15日

（本页为《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廖益新



王颖彬

王艳艳

2022年7月15日